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案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新增条款

1、在第一章第九条后，增加条款：

第十条 公司依法自主从事经营活动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，不受侵犯。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。

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上述修订后，相应条款依次顺延。

二、修订条款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经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同意设立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体改委[1997]55 号）的文件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，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2201071000529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经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同意设立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体改委[1997]55 号）的文件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，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244976413E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